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阳西县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人姓名：尹飞月

联系电话：0662-550988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阳西县财政局制

2026 年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协助县政府研究制订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密切联系全县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3. 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4. 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5. 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6. 承担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指导镇级残联的业务工作；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

7.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残疾人联合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阳西县残疾人联合会内设机构3个，分别为人秘股、教就股、康复股，以及直属非独立核算机构3个，分别为阳西县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站、阳西县残疾人康复中心、阳西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深化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一是**积极助推残疾预防。通过宣传残疾预防健康知识和康复理念，增强群众自我防护、自主康复主动意识。**二是**持续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做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补助发放工作，严格落实好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补贴制度，做好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管理工作。**三是**提供精准康复服务。持续提升家庭医生签约覆盖面和服务质量；不断完善和健全精神病患者服药管理制度。**四是**提高辅具适配服务水平。落实好辅助器具发放，探索建立对辅助器具适配有特殊需求的重度、多重残疾人救助机制，提高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率。

2. 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做好无障碍改造工作。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着力提升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水平。为登记在册的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继续完善社区康园中心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服务体系，提高康园中心规范化服务水平，努力为残疾人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服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年初预算批复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批复 539.53 万元，按收入性质来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9.53 万元；按支出性质来分：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 389.50 万元，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 28.50 万元，项目支出 121.53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万元。

2. 本年度总体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全年预算数 1026.71 万元，执行数 962 万元，结转下年度资金 6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70%。其中总收入 923.91 万元（含上年结转 102.80 万元），按收入性质来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5.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1.69 万元，事业收入 12.59 万元，其他收入 14 万元。其中总支出 962 万元，按支出性质来分：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 440 万元，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 30.62 万元，项目支出 491.38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万元。

3.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根据 2025 年财政预算批复数申请和使用资金，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13 万元，决算支出 2.68 万元，分别是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是 2.47 万元，决算支出 0.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是 3.66 万元，决算支出 2.32 万元，做到了“三公”经费压减比例低于 3%，较好完成年度预算要求。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

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精准落实惠残政策，筑牢基本民生保障。一是落实残疾人意外伤害险代缴，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 12966 名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险。二是开展下乡评残服务。联合阳西总医院深入全县 8 个镇开展集中评残和入户评残，活动惠及近 1000 名残疾人，有效打通助残服务“最后一公里”。三是开展慰问活动。结合春节、全国助残日等节假日开展困难残疾人走访慰问活动，共慰问残疾人 227 人次，发放慰问品和慰问金 10.96 万元。

2. 保障平等受教育权，提升残疾人就业水平。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25 年，组织开展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惠及残疾群众 309 人次，有效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

3. 推动精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康复服务与残疾预防质效。一是推进残疾人基础数据更新。开展残疾人家庭收支状况调查 191 人次和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13255 人次，为后续各项康复工作的开展筑牢基础。二是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分别为 94 名 0-6 岁全日制、34 名 0-6 岁非全日制和 6 名 7-17 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三是提升残疾人辅具服务质效。精准对接残疾人需求，高质完成辅具筛查工作，共为 464 名残疾人适配助听器等辅具 530 件。

4. 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和合法权益。一是推进家庭无障碍改造标准化建设。2025 年，阳西县无障碍改造项目改造目标为 111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9 月已全面完成改造并验收合格，为我县残疾人提供便利家庭居住环境。二是畅通残疾人信访渠道。通过电话、短信、书面回复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残疾人诉求、保障残疾人权益得到有力维护，将矛盾纠纷风险化解在基层。2025 年共完成热线、信访案件 9 宗。三是加强残疾人惠民政策宣传力度。在全国爱耳日、世界孤独症日、全国残疾预防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以每月普法日活动为契机，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同时，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义诊、助听器测试等服务，发放宣传折页 1 万余份，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群体及社会公众对残疾人相关政策法规知晓率。

二、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自评得分表》，我会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 91.35 分，优秀等级。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及规范性。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4)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1) 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县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

(2) 按要求做好项目库工作，符合项目库入库管理、评审管理等要求。

(3) 除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

3. 目标设置情况。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的，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

(3)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4) 部门申报的项目及相应的绩效目标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4. 绩效目标完整性。

(1) 部门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覆盖全面。

(2) 部门按时按质报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完整准确。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绩效指标能反映绩效目标的。

(2) 绩效指标设有明确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指标值与指标名称相匹配，且取值适中合理、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并明确计算方法。

(4) 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项目管理等制度以及实施方案或计划的，且相关管理制度等得到有效执行。

(2)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3)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资金管理。

(1) 资金下达合规性，不存在资金下达不及时。

(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合法合规。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 93.70%。

(3) 年末做好资金结转结余，结余结转率 $\leq 10\%$ 。

(4)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实际采购大于计划采购。

(5) 财务合规性。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3.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项目实施过程符合规定。

(2) 项目监管。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

4.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合规性。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的；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 90%。

（三）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控制情况，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支出。

2. 效率性。

（1）项目完成及时性。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2）绩效目标完成率 93.75%。

（3）重点任务完成情况，2025 年列入本单位共 3 个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 2 个，未完成 1 个，完成率 66.67%。

3. 效果性。

部门履职。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效果。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5 年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9 人次，需答复数量 9 个，其中按规定期限答复数量 9 个。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无调查结果。

四、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发现我会项目绩效管理主要存在的问题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部分绩效指标存在评价标准难以量化、指标值难以获取，指标设置不

够全面、代表性不足等问题；二是政府采购预算不准确；三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主要原因是欠缺对绩效管理方面的学习培训，针对存在的问题，县残联将积极采取措施，让相关工作人员加强绩效管理和政府采购方面知识的学习，多参加线上和线下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能力水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